

合同编号: JCCHZF-2025-C028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海洋风暴潮灾害防范策略研究协作服务

甲 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 方: 浙江大学

民 治 新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一〇〇號

（本報地址：上海法租界）

（電話：一〇〇〇）

（發行所：上海法租界）

（印刷所：上海法租界）

（廣告部：上海法租界）

紅省測給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合同编号：JCCHZF-2025-C028

承揽方（乙方）：浙江大学

签订地点：杭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2025 年 6 月 27 日政采云开标的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宜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开展基于无人机巢和无人机智能化巡检的海洋重点防御区信息获取、处理、灾情辅助分析等技术探索研究，为浙江省海洋重点防御区常态化巡检、风暴潮期间应急巡检、风暴潮后巡检比对等监测预警业务提供研究分析。主要研究内容为：

（1）面向海洋重点防御区监测预警业务的无人机巢和无人机部署技术方案设计和示范：分析海洋重点区域防御区海灾监测预警业务需求，初步设计无人机巢、无人机布设方案，并进行试点测试。

（2）基于无人机巢和无人机自动巡检的日常飞控、风暴潮期间应急飞控以及风暴潮后灾情巡检飞控技术方案设计：

- 1) 承灾体巡检航线规划；
- 2) 重点工程的监测设计；
- 3) 风暴潮期间应急飞控以及风暴潮后灾情巡检飞控技术方案设计。

（3）无人机巡检和卫星遥感、高位塔台视频多源数据融合技术研究：

- 1) 卫星遥感数据的数源及应用场景分析研究；
- 2) 融合无人机巡检和卫星遥感、高位塔台视频的多源数据的海灾智能化监测技术研究；

3) 智能化识别算法研发：灾后果灾体破坏识别、灾害淹没识别、互花米草识别算法等智能化场景研究。

（4）报告撰写

- 1) 无人机巢和无人机部署和示范的技术报告 1 份；
- 2) 无人值守的无人机日常飞控、风暴潮期间应急飞控以及风暴潮后灾情巡

检飞控技术方案 1 份；

3) 融合无人机巡检和卫星遥感、高位塔台视频的海灾智能化监测研究报告 1 份。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或要求确定。

2、乙方所供应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承诺中所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项目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

第四条 项目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298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成果资料、后续服务、材料费、人员费用、管理费用、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并提交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工作联系事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组织技术力量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的相关成果。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应当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五险一金（或按规定的相关保险、保障措施），乙方外聘人员应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给甲方、乙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

害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此垫付款项或者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扣除乙方相应金额项目款。

7. 乙方承担作业现场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安全检查记录。因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火灾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8. 系统研发类项目，自项目验收合格日起，乙方提供甲方___/___年运维服务。

9. 乙方代表如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代表。

姓 名： 黄平捷；

身份证号： 420111197412147610；

职 务： 教授、副所长；

联系电话： 13588744633；

电子信箱： huangpingjie@zju.edu.cn；

送达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 浙大玉泉校区控制学院。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现场变更签证及在各方面进行确认、检查和监督，并协调其他事宜，签署确认往来文件及对账函。

乙方确认以上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解决本合同争议时接收包括甲方等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需要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商业文件信函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六条 成果验收

1. 当发生项目变更、临时现场签证及工作联系函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减的，双方依据甲方出具的工作联络函，结算据实调整。

2. 乙方项目完成后，应当达到国家及合同约定相关标准。特殊质量标准或者要求详见附件。乙方项目完成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移交工作成果。项目成果应当通过甲方最终检查和验收。

3.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暂时无法进行验收的，则乙方在项目完成具备交付条件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收尾移交工作成果。待具备验收条件后，甲

方予以验收结算。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和乙方共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可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或者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本合同生产的成果。
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说明、图纸，乙方为本项目自行编制或者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者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八条 项目款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首付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人民币¥119200.00）
2. 乙方完成全部协作服务工作量并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经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根据项目决算单结算支付项目款。
3. 乙方必须开具给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财政经费的，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4. 款项支付方式：所有项目款均由甲方开户银行汇至乙方开户银行。
5. 若由于客观原因，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全部工作量的，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最终项目款；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据实在结算款中予以扣减。
6. 因乙方迟延测绘成果提交时间或者不符合资金支付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无；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	------	----	----	----

1	无人机巢和无人机部署和示范的技术报告	份	1	
2	无人值守的无人机日常飞控、风暴潮期间应急飞控以及 风暴潮后灾情巡检飞控技术方案	份	1	
3	融合无人机巡检和卫星遥感、高位塔台视频的海灾智能化 监测研究报告	份	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预算项目款 5% 的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按预算项目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0.5% 的损失赔偿额。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具有或者丧失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4.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防止安全事故或者火灾事故的发生。若甲方发现乙方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乙方没有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款 30% 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5. 乙方提交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视为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款 30% 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则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可

以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者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关于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以及省、市各级及单位制订的关于安全管理规定,满足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信息安全管理体
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等要求。

2. 作业过程中,乙方应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实施期间所引起
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3. 乙方要加强职工对 ISO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方面的教育,同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上级有关技术标准发生变化,成果可考虑执行新标准,但不影响本合同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章:

甲方(盖章):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盖章):浙江大学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余杭塘路 866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 字:

余平芳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 1202026209900379675

联 系 人:

电 话:

签 字:

黄平捷 舒元超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市浙大支行

账 号: 1202024609908808891

联 系 人:

电 话:

签订时间: 2015年 7 月 14 日

陈少雄